

新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

[2023] 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焦店镇郑山阳村、龙门口村，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石桥营村、徐洼村、岳庄村、杨官营村、连庄村，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胡庄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面积。

地块一：位于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杨官营村，东至边庄村，南至杨官营村，西至连庄村，北至杨官营村。该宗土地现状为：空地。该宗土地属杨官营村集体土地 3.8959 公顷。涉及地类：农用地 3.1831 公顷（其中耕地 1.0086 公顷），建设用地 0.7128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杨官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二：位于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东至郑山阳村，南至边庄村，西至杨官营村，北至边庄村。该宗土地现状为：空地。该宗土地属边庄村集体土地 3.0581 公顷。涉及地类：农用地 2.5618 公顷（其中耕地 0.2777 公顷），建设用地 0.4963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边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三：位于焦店镇郑山阳村，东至龙门口村，南至郑山阳村，西至边庄村，北至郑山阳村。该宗土地现状为：空地。该宗土地属郑山阳村集体土地 4.7389 公顷。涉及地类：农用地 3.8527 公顷（耕地 0.0696 公顷），建设用地 0.8862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郑山阳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四：位于焦店镇龙门口村，东至龙门口村，南至龙门口村，西至郑山阳村，北至龙门口村。该宗土地现状为：空地。该宗土地属龙门口村集体土地 4.9916 公顷。涉及地类：农用地 3.5980 公顷（耕地 0.1538 公顷）、建设用地 1.3936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焦店镇龙门口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五：位于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胡庄村，东至郑山阳村，南至郑山阳村，西至边庄村，北至郑山阳村。该宗土地现状为：空地。该宗土地属胡庄村集体土地 0.4693 公顷。涉及地类：农用地 0.4693 公顷（林地）。土地所有权人为青石山街道办事处胡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六：位于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连庄村，东至杨官营村，南至连庄村，西至石桥营村，北至连庄村。该宗土地现状为：空地。该宗土地属连庄村集体土地 2.0080 公顷。涉及地类：农用地 2.0066 公顷（耕地 0.5716 公顷）、建设用地 0.0014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连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七：位于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石桥营村，东至连庄，南至石桥营村，西至徐洼村、岳庄村，北至石桥营村。该宗土地现状为：空地。该宗土地属石桥营村集体土地 1.7161 公顷。涉及

地类：农用地 0.9372 公顷（耕地 0.6716 公顷）、建设用地 0.778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石桥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八：位于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徐洼村，东至石桥营村，南至徐洼村，西至宝丰县境，北至徐洼村、岳庄村。该宗土地现状为：空地。该宗土地属徐洼村集体土地 3.6370 公顷。涉及地类：农用地 3.2245 公顷（耕地 2.1800 公顷）、建设用地 0.4125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徐洼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地块九：位于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岳庄村，东至石桥营村，南至徐洼村，西至徐洼村，北至岳庄村。该宗土地现状为：空地。该宗土地属岳庄村集体土地 2.1173 公顷。涉及地类：农用地 1.9494 公顷（耕地 0.8428 公顷）、建设用地 0.1679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岳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道路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执行，按照同宗土地按高标准补偿的原则，统一按照新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高标准 217.5 万元/公顷补偿。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新华区将征地补偿安置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拟征地总费用足额纳入保障范围，待省政府批准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标准足额缴纳至新华区社保部门指定账户。待省政府批准后，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三）拆迁安置。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的规定执行。

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五、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张贴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新华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迁部门或香山街道办事处筹备组、焦店镇、青石山街道办事处依法办理补偿登记。

六、听证情况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上述有关事项有异议或申请听证，请于本公告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同意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

七、其他事项

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办）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通告，通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特此通告。

联系人：赵中浩 电话：0375-2920908

